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102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5年12月31日，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及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整。

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目前的运营情况，为进一步利用基金平台促进公司产业的发展，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拟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75,000万元，其中，邹炳德先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45,0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3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规模将由7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三名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邹炳德：男，身份证号码：36252519711015****，系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EUC0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5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君正）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性质：股权投资基金是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 14 名有限合伙人自愿组成的经营体。

2、本次增资前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

本次增资前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3%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6.67%
邹炳德	13250	17.67%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33%
部分公司管理人员	1650	2.2%
合计	75000	100%
本次增资后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3%
邹炳德	58250	38.83%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6.67%
部分公司管理人员	1650	1.1%
合计	150000	100%

3、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0	391,589,249.46
2	负债总额	0	0
3	股东权益	0	391,589,249.46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0	0
2	净利润	0	-9,410,750.5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此次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以后，将按照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经过培育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如由公司进行收购时，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状况，不存在人员的交叉使用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公司及邹炳德先生共同增加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规模，有利于股权投资基金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为其业务的拓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实现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产业的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经营风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紧密切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制定科学决策机制以及强化投资后的管理，以不断提高投资水平，降低项目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3.4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本次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拟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美康生物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